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8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7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，主要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58.97%、31.91%、9.12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8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7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邳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主体评级 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，主要股东为邳州市财政局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从事交通及基础设施、新能源、物资、公路项目的投资；市政建设工程施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汽车租赁、维修；公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；物业管理；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；港口设施、设备、机械租赁、维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蔬菜、水果和坚果加工；新鲜水果批发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园区管理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城市公园管理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名胜风景区管理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

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